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77號

原告 陳美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被告 郭思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1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依其聲明可知原告應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，併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有起訴狀附卷可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該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」加計「積欠之租金」及「起訴前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」為斷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時未表明該房屋交易價額，且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2月26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591269號函文所示：

「查無旨揭門牌之登記資料，致查無相關資料作為查估條件」等語，是本件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該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（每月租金3萬元×12月÷10%），加計請求給付租金15萬

01 元、「起訴前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14萬4,00
02 0元（18萬元÷30日×24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
03 為389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萬元+15萬元+14萬4,000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
05 費9,4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0,140元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品慈